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增加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0）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钨高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所有监事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购买中钨高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6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166.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2)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63)、《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64)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